

##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聘雇人員進用職缺甄選，茲聲明本人確實遵守利益衝突迴避規定，如有不實，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，絕無異議，特以此聲明書為憑，相關規定說明如下。

利益衝突迴避規定：進用(聘雇)單位主官、副主官，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其單位進用，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（機構、部隊、學校、單位）之長官；進用(聘雇)單位各級主管長官，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；有權核定（核轉）進用之主官、副主官，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其核定進用(聘雇)單位進用。」

此致

○○○(機關)

聲明人簽章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